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年報
2018



* 僅供識別



目錄

主要產品	02
公司資料	04
主席報告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企業管治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30
審核委員會報告	3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8
董事會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財務概要	160





塗布白面牛卡紙*為一種將塗料塗佈到已漂白上層組成的多層紙張構成的白面牛卡紙。該塗料使白面牛卡紙色澤更鮮明及更有光澤，令印刷更優質，同時具備一流的輸墨質素。輕塗白面牛卡紙的塗布層遠較傳統塗布白板紙的塗布層為薄，故被認為更環保。

紙管原紙為用作生產「紙芯」的主要材料，管芯一紙管原紙系列一般用作多種產品(如紙張及紗線)所捲繞的紙筒的底層。其大多數用於生產耐用紡錘，可抵受高轉速，並用作生產堅硬的紙芯及相關產品。



* 原稱輕塗白面牛卡紙



主要產品

白面牛卡紙用作提供瓦楞芯紙的外部面層。此乃板紙與呈波浪紋的瓦楞芯紙的結合，構成紙板的堅韌結構及環壓強度。白面牛卡紙一般用作需精美印刷及環壓強度的箱子的包裝材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主席)
施衛新先生(副主席)
王長海先生(總經理)
張增國先生(副總經理)
慈曉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許雷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李恒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吳蓉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審核委員會

單雪艷女士(主席)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薪酬委員會

王澤風先生(主席)
王東興先生
單雪艷女士

提名委員會

焦捷女士(主席)
王東興先生
王澤風先生

公司秘書

陳貽平先生

授權代表

王東興先生
陳貽平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昌樂經濟開發區
郵編：2624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17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愛丁堡公爵大廈
19樓1902-09室

股份代號

2002

網站

www.sunshinepaper.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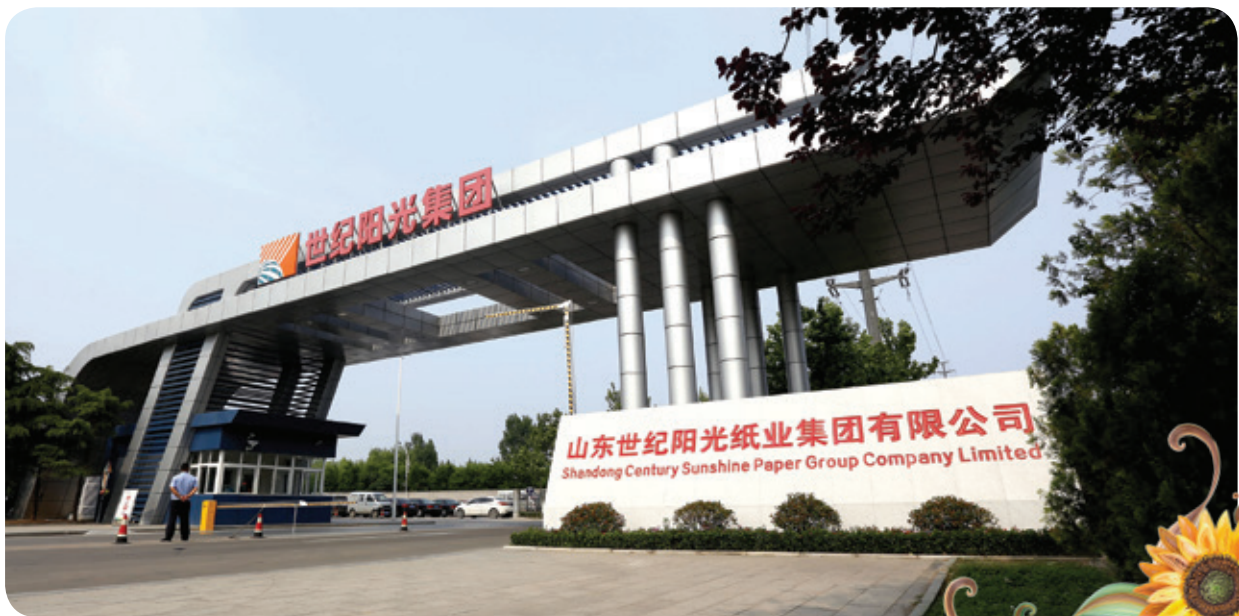


主席 報告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經營回顧

本集團專注生產高品質、多規格的白面牛卡紙、塗布白面牛卡紙及紙管原紙等包裝產品，並擁有多項自主知識產權、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國家專利。主要產品生產線採用先進的自動化進口設備，並全年不間斷生產，以保證高品質紙品的及時充足供應。二零一八年，恰逢改革開放四十周年，是造紙行業出現週期性

拐點的一年，也是集團公司頑強拚搏、穩步發展的一年。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環境和矛盾多發的行業形勢，集團公司迎難而上，精耕細作市場，致力於滿足不同客戶的多樣需求，維持了較好的運營態勢。



二零一八年度，史上最嚴環保措施出台，廢紙限禁令頒發，造紙行業成為重點關注對象，國際貿易形勢巨變等各種影響因素持續發酵，使造紙行業進入了發展的新常態。綜合實力弱的小型紙廠被迫退出市場，行業企業集中度進一步提升，側面有利於本集團競爭力的提高，從而帶動整體主營業務收入的攀升。於二零

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完成包裝產品銷售量約1.26百萬噸(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為1.22百萬噸)，實現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585.7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5,781.9百萬元)。

主席報告

展望

二零一九年，經濟運行穩中有變、變中有憂，外部環境複雜嚴峻，仍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造紙產業依舊會是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

本集團仍將一如既往地優化產品結構，轉換增長動力，夯實管理基礎，保持「穩中求進」的態勢穩健運營，做大做強造紙主業。

合資公司—「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二期項目已順利完工並一次性試產成功，且於當月產出合格紙品。新生產線的投產將進一步滿足市場個性定制化及品種多樣化的需求，優化產品結構的同時擴大市場份額，從而提升公司的市場份額及綜合實力，提高規模經濟效益，真正向裝飾原紙的高端領域邁進。

此外，為適應國家逐漸收緊的外廢進口政策，本集團將積極拓展多元化上游業務，以保證原料供應並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在提升發展規模的同時，將不斷強化綠色環保造紙理念，節能減排，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主席

王東興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
討論及
分析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總收入

本集團總收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78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03.8百萬元或13.9%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585.7百萬元。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紙品銷售較去年錄得14.2%增幅，佔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收入上升因主要由於紙品售價及數量提高所致。

電力及蒸汽銷售繼續佔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總收入偏低的單位數百分比。



下表載列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的總收入：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紙品銷售				
白面牛卡紙	1,772,195	27.0	1,545,784	26.7
塗布白面牛卡紙*	2,485,513	37.7	2,267,706	39.2
紙管原紙	822,785	12.5	736,082	12.7
專用紙品	1,272,819	19.3	1,014,692	17.6
紙品小計	6,353,312	96.5	5,564,264	96.2
電力及蒸汽銷售	232,344	3.5	217,593	3.8
	6,585,656	100.0	5,781,857	100.0

* 原稱輕塗白面牛卡紙

銷售成本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493.9百萬元，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則為約人民幣4,534.6百萬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與總收入普遍增長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47.2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91.8百萬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16.6%，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1.6%下降5.0個百分點。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

其他損益項目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246.4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7.1百萬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0.8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1.6百萬元)、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的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百萬元)，以及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04.5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4.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0.6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為約人民幣24.8百萬元。其他虧損主要反映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錄得約人民幣89.0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無)、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約人民幣8.7百萬元虧損(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9.7百萬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銷售廢料收益錄得約人民幣27.0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6百萬元)。

包裝業務產品的利潤水平非常低。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估計相關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低於當前賬面值。經參考獨立外部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該等設備存在減值跡象。因此，本集團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89.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錄得人民幣287.7百萬元，而上一年度相應期間則為人民幣269.2百萬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此等開支佔總收入百分比約4.4%，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約佔總收入4.7%。

行政開支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人民幣273.1百萬元，而上一年度相應期間則為人民幣296.9百萬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其佔總收入約4.1%，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佔總收入約5.1%。

融資成本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約人民幣233.9百萬元，而於上一年度相應期間則錄得約人民幣252.6百萬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其佔總收入約3.6%，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佔總收入約4.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負債金額減少及貼現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31.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62.9百萬元。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約人民幣333.0百萬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9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3.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金政策

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乃結合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資金。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為不參與任何高風險或投機性的衍生產品。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對財務風險管理採取審慎態度。

市場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及申報貨幣為人民幣，換算財務報表概不會產生匯兌差異。此外，本集團所進行的商業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在經營水平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然而，管理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以及預期於有需要時採取對沖等審慎措施。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920.0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1,503.6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0.68倍及0.73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918.9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1,956.0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為人民幣756.4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為人民幣768.1百萬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存貨週轉天數為51天，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為45天。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507.2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425.6百萬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26天，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為23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039.8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853.3百萬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63天，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為72天。

現金流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30.5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6.1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44.7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28.7百萬元)，主要指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94.1百萬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存款增加人民幣292.3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9.1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36.1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主要源於已付利息人民幣258.7百萬元、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668.7百萬元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254.1百萬元，由售後及融資租回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74.0百萬元及新銀行借款人民幣2,994.4百萬元等部份抵銷。

在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下，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為人民幣49.7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為人民幣117.6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2%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4%。淨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494.1百萬元，主要涉及新瓦楞紙生產線收購設備及土地，以及建設配套設施。

資產質押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已質押資產賬面值總值約為人民幣2,988.1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723.9百萬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71.0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人民幣207.8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有約3,97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02.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7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9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金政策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有才能的人士。其原則在於按僱員表現制定薪酬，反映市場標準。一般而言，每名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其工作性質及職位並參考市場標準釐定。僱員亦可獲享若干福利待遇。本集團將根據若干因素，包括市場慣例變動及業務發展階段對薪金政策進行調整，以達致營運目標。

財務比率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度之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 (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度之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之營業額再乘以365日。
- (3)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度之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 (4) 流動比率相等於截至年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淨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截至年末之總借款、公司債券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





企業管治 報告



让劳动者幸福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的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增長及保障和優化股東的權益實屬關鍵。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導向。董事會為本集團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並監督管理策略的有效性，以盡量提高股東的長期價值。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能：

- 制訂長期業務策略；
- 批准年度預算案；
- 檢討營運和財務表現；
- 討論及批准收購機遇、投資和重大資本開支；
- 批准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及
-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表現。

董事會主席負責董事會的管理及運作，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亦負責本公司的營運。

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	王東興先生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施衛新先生 王長海先生 張增國先生 慈曉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許雷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李恒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吳蓉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董事會定期檢討自身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具備就本公司業務所需而言屬恰當的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董事履歷詳情及彼等各自的委任條款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王長海先生及吳蓉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彼等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的證券權益」一節附註1及2。除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王長海先生及吳蓉女士之間的關係外，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或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的董事須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條，張增國先生、單雪艷女士及王澤風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款，慈曉雷先生及吳蓉女士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會成員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4/4	1/1
施衛新先生	4/4	1/1
王長海先生	4/4	1/1
張增國先生	4/4	1/1
慈曉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許雷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4/4	1/1
李恒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4/4	1/1
吳蓉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	4/4	1/1
王澤風先生	4/4	1/1
焦捷女士	4/4	1/1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簡介及資料，以確保該董事妥為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項下的責任。

此外，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就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並向彼等提供培訓及書面材料。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董事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曾接受下列培訓：

董事	出席的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A
施衛新先生	A
王長海先生	A
張增國先生	A
慈曉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許雷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A
李恒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A
吳蓉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	A
王澤風先生	A
焦捷女士	A

說明：

A — 閱讀有關營運、業務及與本集團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材料。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條款

有關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條款，請參閱本年報第45頁「董事會報告 — 董事 — 董事服務合約」一節。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和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位為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另外兩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澤風先生及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本公司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均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管，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和補償水平適當。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並評核執行董事表現。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焦捷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成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董事輪席退任以及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所需的適當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效能，並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在此政策下，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均為實行此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提名與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本公司不時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程度。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該政策、拓展並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該政策的執行，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該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行之有效。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審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是否已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所需的適當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效能，並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經周詳審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按照本公司現有經營模式及具體需求，董事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現有組合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舉行會議。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審核委員會 出席／舉行次數	薪酬委員會 出席／舉行次數	提名委員會 出席／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	1/1	1/1
施衛新先生	—	—	—
王長海先生	—	—	—
張增國先生	—	—	—
慈曉雷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	—	—
非執行董事			
許雷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	—	—
李恒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	—	—
吳蓉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	2/2	1/1	—
王澤風先生	2/2	1/1	1/1
焦捷女士	2/2	—	1/1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貽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其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定及規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制訂、檢討及監控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適用行為守則；及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於本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履行該等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本公司概無行政總裁的職位。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王東興先生為董事會主席，王長海先生為本集團主要營運子公司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陽光」）的總經理。因此，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2.1條就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規定。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公司僅聘用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服務。就提供審核服務和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負有整體責任。本公司有內部審核及監控部門，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份性及有效性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進行定期及年度審視，尤其是由管理層提供的經營及財務報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與董事會商討，以確保備有有效的措施保護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及查找業務風險。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該檢討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而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份。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中之審視程序主要包括：

- (1) 確立風險範圍並識別風險，形成風險清單。
- (2) 參考各類潛在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以及本集團管理層關注度，結合風險可能造成的財務損失，對運營效率、持續發展能力和聲譽的影響開展風險評估工作，並進行優次排序。

- (3) 識別重大風險的風險管理措施，對風險管理措施的設計和執行方面進行內部控制評估，對不足之處制定措施進行改善。
- (4) 透過對重大風險開展內部控制評估和管理層落實整改措施等，定期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及總結，實現風險管理的功效發揮和持續提升。
- (5) 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編製風險管理手冊，明確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風險管理工作的職責，並將依據風險管理手冊持續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 管理層已就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定期檢討及評估結果，重大風險因素及相關應對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57至6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58條，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10%或以上的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有權通過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於要求日期，該一位或多位股東須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10%或以上。該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可處理上述書面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呈交書面要求後兩個曆月內舉行。倘於呈交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則要求召開大會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可以同一方式作出此舉，而該一位或多位股東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發還。同一程序適用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的任何建議。

我們重視股東意見，並了解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paper.com.cn有「投資者關係」部分，股東從中可閱覽本公司的已公佈資料、公佈及通函。有疑問的股東亦可電郵至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部分所披露的電郵賬戶。

章程文件修訂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任何重大修訂。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書

範圍及報告期間

此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說明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表現，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附錄27所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指引所披露。

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整體表現。

廢紙造紙綠色循環生產理念

集團公司一直倡導並始終踐行「綠色造紙、環保造紙」的生產理念，致力於使用再生資源廢紙為主要產品原料，充分循環利用以減少對整體環境的影響。同時，不斷強化各項基礎管理，逐步建立起科學化、精細化、專業化的企業管理體系，踐行良好的企業責任和社會責任。始終堅持高標準的環保標準，不斷加大環保設施建設及環保投入，企業各項環境指標及能耗指標都優於國家標準，成為環境資源友好性企業。

A. 環境

A1. 排放物

近年來，國家不斷出台相關政策加強對環境的保護，以使經濟發展與生態平衡建設相適應。本集團始終如一貫徹環保高標準，積極採取各項措施和方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公司設置專門的環保領導小組，聘任專業技術人才，制定嚴格的環保管理制度和突發環境事故應急預案，定期召開內部監控會議、組織突發事故應急演練、學習環保法律及規定等更新條文，堅定不移地貫徹執行國家和地方的各項環保法規和節能減排工作的決策部署。

污水排放

集團公司採用先進的造紙生產工藝，並對生產線進行白水回收處理工藝改進，從源頭加大白水回用力度。在污水治理方面，建成兩條由荷蘭帕克公司設計的水處理工程，日處理能力達55,000m³，採用全球造紙工業最有效的廢水處理技術—厭氧+好氧+絮凝，現公司處理廢水重複使用率在80%以上，清水消耗、綜合能耗和絕幹纖維消耗達到了國家清潔生產B級水平，實現治水、節水、節能的同時減少污染源、節約資源並降低了產品成本。

外排廢水中的化學需氧量(COD)、氨氮、總懸浮物(SS)、總氮、總磷、色度、生化需氧量、酸鹼度(pH)等環保指標均達到排放要求。

氣體排放

本集團配套自營熱電廠，以確保生產過程足夠的蒸汽和電力供應。熱電站鍋爐全部採用循環流化床爐型，可以有效焚燒各類煤種，從源頭減低能源消耗以及對環境的影響。二氧化硫採用「石灰石—石膏濕法脫硫」，排放濃度遠優於國家35mg/m³的排放標準；氮氧化物採用「鍋爐低氮燃燒+SNCR非催化還原法」，排放濃度遠優於國家100mg/m³的排放標準；煙塵採用先進的「電袋除塵+濕式靜電除塵法」，排放濃度遠優於國家10mg/m³的標準。

集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煙塵全部實現超低排放，可有效改善環境質量。

二氧化碳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使用之煤炭總量為918,210噸，二氧化碳當量為1,728,000噸。

二氧化硫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排放的二氧化硫總量為62.9噸，排放實測濃度為7.7 mg/m³。

氮氧化物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排放的氮氧化物總量為535噸，排放實測濃度為65.53 mg/m³。

煙塵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排放的煙塵總量為8.39噸，排放實測濃度為1.03 mg/m³。

揚塵治理方面，建設四座全封閉灰庫及兩座全封閉渣庫，改善員工工作條件的同時更好保護周圍環境。

固體廢物

集團公司造紙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大都全部實現綜合利用。其中污泥經挑選後全部運送至子公司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摻入煤中焚燒，可提供蒸汽和電力再次用於生產。廢塑料等其他固體廢物全部由固廢處理綜合利用項目進行無害化處置。能源供應過程中產生煤渣、灰渣等將全部銷售回收商進行循環再造。

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危險廢物嚴格按照國家有關危險廢棄物管理要求進行規範管理，廠區內設置規範的危險廢氣物存儲倉庫進行存儲，並委託有處理資質的單位定期進行無害化處理。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業務所產生之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用紙。本集團繼續實施節約用紙措施，例如盡量使用無紙化辦公，預設雙面打印、提醒員工培養減少浪費影印的習慣及分類回收辦公用紙及生活垃圾。回收的辦公用紙可進一步回收用於紙品製造，可有效節省能源。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在環保方面另一長遠目標為節約能源，降低生產過程中的能源消耗。為此，集團持續對一些大能耗的設備進行了能量系統優化，建立了能源管理體系，開展清潔生產審核活動，減少水耗、電耗等，致力於持續減少環境影響。企業先後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及FSC森林管理體系認證。

此外，集團公司將厭氧性細菌處理廢水過程中產生的沼氣全部回收，用於精製天然氣，回用於抄紙車間烘乾，可幫助公司節省耗能量。

本集團的產品部分需使用塑料拉伸膜進行包裝，以避免產品損毀。本集團已規範包裝物料的分類、存放及使用，減少物料浪費。本集團亦會繼續採用簡約包裝原則，並盡可能使用環保包裝代替，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集團公司奉行差異化、專一化發展戰略，引領綠色包裝用紙低量化新潮流。集團公司產品主要原材料為廢紙，可以大大減少對森林的砍伐及破壞，可有效減少能耗及污染物的排放，從而降低環境壓力。

此外集團公司在項目建設期間盡量採用低噪音、低能耗的設備及產品，並對廠房進行降噪設置，為職工配備耳塞等降噪防護用品，確保職工安全；同時定期對廠界噪聲進行檢測，確保符合噪音排放標準的同時減少對周邊居民的影響。逐步加大投資，對污水處理設施進行異味收集處理，增加廠區內綠植覆蓋面積，減少異味，美化環境，打造花園式工廠。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組織招聘及用工，員工的酬金政策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有才能的人士。其原則在於按僱員表現制定薪酬，反映市場標準並每年根據實際有計劃調整。一般而言，每名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其工作性質及職位並參考市場標準制定。僱員亦可獲享若干福利待遇，可享有年終獎金、「五險一金」以及國家規定的各種有薪假期(產假、哺乳假、婚假、喪假、陪護假及探親假等)、用餐補貼、購房補貼、職稱補貼、進修補貼及節假日福利。

本集團嚴格按照法律規定安排員工工作時間，每天工作不超過8小時，生產車間實行「四班三運轉」的工作模式，最大限度保證一線員工休息時間。

本集團定期檢討更新員工手冊，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之重要訊息、政策、程序、晉升渠道、補償及福利、職業健康與安全、投訴及舉報渠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秉承「以人為本，讓勞動者幸福」的核心價值觀。最大限度的提高員工的幸福指數，為員工謀取最大利益。本集團承諾確保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舒心的工作環境，不論任何年齡、性別及種族背景，逐步建立起員工職業生涯規劃體系，為職工搭建起實現人生價值的舞台激勵及提高他們的工作效率。

本集團在招聘、培訓及發展、晉升及福利等方面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不存在基於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殘障等適用法律所禁止之任何其他歧視因素，而遭受歧視或被剝奪平等機會。本集團亦充分瞭解企業在發展中僱用來自不同年齡、不同性別及種族員工的重要性。

同時，集團設有工會組織並成立員工互助基金，代表廣大基層職工的利益，將人性化關愛理念落實到位。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健康及安全程序以保障其健康，僱員每年可享受免費職業健康檢查。為僱員提供簡報、培訓、信息及提示，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僱員入職之後必須經過安全教育培訓，並將合格的測試成績作為進入正式工作崗位的必要前提條件。本集團定期開展消防、疏散、逃生等演習，以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及突發事件的應變能力。

B3. 發展及培訓

所有新入職員工均參加入職培訓，以熟悉本集團核心價值觀、企業精神、工作作風等企業文化精髓。

本集團同時為僱員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培訓渠道，通過內部講師培訓，外部課題培訓等統一與針對性培訓方式提升員工自身綜合素質的同時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同時提升員工的個人素養。

為培養員工健康向上的價值趨向，積聚更大的發展正能量。集團組織了各類表彰活動：巾幗標兵評選、三八趣味運動會、職工拔河比賽、青年歌手大獎賽、職工籃球聯賽、戶外拓展活動、攝影展、及新入職大學生座談會等，豐富了員工文化生活，增強了企業凝聚力。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業務於報告期間並無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在僱傭管理方面，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之規定。嚴格遵守有關規定進行招聘、用工管理。每名僱員須於招聘信息問卷表上填寫相關數據資料，並由人力資源部檢查並確保資料準確，從而可按照工作要求及求職人士之期望，聘用合適之人士。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設有嚴格的招標過程以及供應商准入機制，為所有設備、原料、服務採購等方面取得最佳供貨商提供一個公平、透明的平台。

本集團原料供貨商主要來自中國、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等國家。本集團根據合理清晰的準則嚴格挑選供貨商，例如供貨資質、質量管理系統、營運產能、可否提供供貨樣本、價格、交付保證及產品服務質量等，務求採購滿足產品質量保障的貨品及服務。本集團亦通過如探訪供貨商生產工場的結果來綜合評估供貨商，以從中挑選最佳供貨商。本集團亦透過進行供貨商審核及制定記錄報告，監控所選定供貨商之整體表現，以支持其選擇及持續合作關係。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堅持客戶至上的原則，為向客戶提供優質良好的服務，審慎購買符合標準的原料以提供優質的產品予客戶。且所有出廠產品經公司品質管理部門嚴格檢測。與客戶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自業務開始以來一直保持良好的售後服務，以履行本集團對客戶產品質量、安全及保障之承諾，最大程度滿足客戶需求。

同時，妥善保障客戶資料及私隱政策。本集團流程與信息化部已制定全面數據保障政策，為所有公司數據及私有數據提供足夠保障及保密措施。並保障員工、客戶及業務夥伴之權利，本集團已清楚界定權限訪問設置，以限制對系統或虛擬資源之存取。

本集團實施採用一套全面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以保障各項流程環節真實可靠及維持資料的完整性。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資料收集、使用、處理及保存之規則，以確保數據的安全性。

B7. 反貪污

本集團承諾所進行一切業務均不會受到不正當之影響，所有董事及員工均須嚴格遵守操守準則及本集團反職務腐敗條例條例之規定，以防止任何可能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本集團之操守準則清楚列明：

- 所有董事及僱員廉潔奉公，忠於職守。禁止利用職權和職務上的影響謀取不正當利益。
- 僱員嚴禁私自從事營利活動、違反規定在其它經濟實體中兼職或者兼職取酬，以及從事有償中介活動；禁止個人註冊或者投資入股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有關聯的企業。
- 僱員要遵守企業公共財物管理和使用規定，禁止假公濟私、化公為私。
- 董事及僱員均要艱苦奮鬥，勤儉節約。禁止講排場、比闊氣、揮霍公款、鋪張浪費。
- 成立反職務腐敗領導小組，負責對制度制訂的審查、監督執行和評估。

社區

本集團不斷發展壯大，貢獻財政稅收，帶動周邊就業，促進地方經濟發展並履行社會責任，抗災救災。一直以來與多屬院校達成友好合作協議，為在校學生提供參觀和實習的經驗場所，並為其提供良好的就業機會。

審核委員會 報告

成員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而單雪艷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現任成員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職權範圍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須(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初步業績、中期業績及全年財務報表、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和風險管理的範圍、程度及有效性，並在有需要時聘任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進行獨立調查。

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而全體成員於有關時間均已出席有關會議。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完成工作的概要：

- 審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 審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審核計劃、聲明函件及審核聘書；
-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外聘審核費用；
- 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及
- 審閱本年報第53至56頁所載的「關連交易」。

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考慮管理層的報告及聲明，以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委員會亦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會議，以考慮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的範圍及結果。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檢討

審核委員會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維持本集團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環境與風險評估的程序及工作流程，以及其業務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續聘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所提供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彼等之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並就此擁有一般權力。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施衛新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
王長海先生	本集團總經理
張增國先生	本集團副總經理
慈曉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本集團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許雷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李恒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吳蓉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澤風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焦捷女士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56歲，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具備逾20年造紙業的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王先生自昌樂世紀陽光紙業有限公司（「昌樂陽光」）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並曾任職世紀陽光的總經理。王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China Sunrise」）的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於山東輕工業學院畢業，獲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製漿造紙。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晨鳴」）（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2））的董事及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機械製紙、紙板、紙材料及與造紙相關機械的業務。彼於山東晨鳴主要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齊河板紙有限責任公司（「齊河板紙」）的廠長。王先生於齊河板紙任職期間獲授發展齊河經濟特殊貢獻獎金獎。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亦曾擔任山東晨鳴二廠的廠長，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武漢帥倫紙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施衛新先生，62歲，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施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施先生具備逾20年的電機自動化控制經驗，負責自動系統管理。施先生自昌樂陽光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施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的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於中國紡織大學畢業，主修工業電機自動化。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施先生曾任上海造紙機械總廠的董事，並負責設計造紙設備的自動化控制系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兩度獲得「優秀科研工作」名銜。一九九三年，施先生創辦上海造紙機械電控技術研究所（「上海研究所」），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研究所所長及總經理。施先生於上海研究所主要負責管理及營運。彼亦為上海市虹口區政協委員、上海市虹口區工商業聯合會的常務委員會委員及虹口企業家協會理事。施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贏得「上海市科技成果獎」。

王長海先生，48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於紙品企業具17年經驗，異常熟悉本集團運作。王先生目前為本集團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彼於二零零三年晉升為國內銷售副總經理前，曾擔任本集團之經理及助理經理。

張增國先生，52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物料管理、消防及外聯事務等。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彼亦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昌樂陽光技術部主任、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此外，張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的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主修製漿造紙。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金光造紙廠的部門主任及工程師。於其在金光造紙廠任職期間，張先生主要負責設計、建設及測試項目。

慈曉雷先生，4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生產投資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子公司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的運營。慈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安徽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慈先生曾擔任本集團項目經理、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以及總經理。慈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慈先生曾任職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設備管理及維修。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55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經驗。彼為本集團子公司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亦為上海賽德造紙機械電控技術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吳女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大學，主修電氣自動化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金融學。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吳女士為上海造紙機械總廠研究所的一名設計員，隨後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上海賽德造紙機械電控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造紙機械電控技術研究所)，擔任行政主管及財務總監。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取得中國會計師專業資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澤風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獲製漿造紙工業技術學士學位。彼目前為山東省造紙工業研究設計院之院長及山東省造紙工業協會會長。彼先前曾擔任山東紙業集團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

焦捷女士，3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女士於二零零七年首次加盟本集團及其後於二零一零年離開本集團。焦女士離任前擔任本公司之聯合公司秘書及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焦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重返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焦女士目前為萬達體育集團證券部門的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為iClick Interactive As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CLK)之財務總監，負責企業財務及內部控制。此前，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雅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13)聯席公司秘書兼總法律顧問。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焦女士為搜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FUN)的總法律顧問兼投資者關係主管。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焦女士為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法律助理。焦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於北京大學法律學院及中國經濟學研究中心畢業，獲法律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牛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焦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取得律師執業資格證書。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自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中國企業法律顧問註冊執業資格證書，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焦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單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單女士擁有超過15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單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壽光聖誠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壽光聖誠」），現時為壽光聖誠審計主管。單女士於壽光聖誠主要負責審計具一定規模的企業及政府項目以及為中國企業提供融資及稅務諮詢服務。單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青島理工大學，獲頒工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陳效雋先生，50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採購管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主修機械設計。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陳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負責機械工程。

劉文政先生，47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中國子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山東行政學院，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擔任山東浩信集團財務總監一職。彼曾為山東晨鳴的監事。劉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張洪明先生，47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一間集團子公司的綜合管理。張先生原先負責國內銷售及生產管理，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

公司秘書

陳貽平先生，42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管理以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天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現時擔任四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即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及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新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3）及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另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2））之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0）（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經營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紙品生產和銷售。

經營回顧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經營回顧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載於第8至11頁之「主席報告」一節及第14至1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論述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載列於第6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一七財政年度：7.0港仙)。

股息政策

董事會認為股東的可持續回報是本公司的主要目標之一。向股東派付穩定的股息為本公司的主要目標。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股東均享有股息及分派的平等權利。董事會確定中期股息並建議股東要求批准的末期股息。除現金外，股息可能以股份形式分派。任何股份分派亦需要股東的批准。

保留溢利可用於實現企業價值的增長。董事會一直在有效利用保留溢利，以加強經營基礎及業務發展。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的股息政策，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會考慮各種因素：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分派溢利的可用性；資本要求及支出計劃；業務狀況及戰略；未來運營及收益；發展計劃；股東整體利益；對股息申報及／或派付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實際上，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不會宣派任何股息：(1)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在支付股息後出現或將會出現無法償還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其責任；(2)根據股息釐定日期，本公司無力償債或破產、或因支付股息而導致本公司無力償債或破產；或(3)任何法律規定之任何其他情況。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paper.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並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就末期股息而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建議末期股息(其支付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支付予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41所載，本公司亦面對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業務風險

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及同業價格競爭乃業務風險之主要元素。此兩個負面因素導致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毛利率表現出現不確定因素。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整體管理及實行適當策略以減低風險。

流失主要人員

僱員乃本集團其中一項最重要之資產，其表現影響本集團業務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重視技巧純熟及經驗豐富之人才，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安全及舒適之工作環境及職業發展以吸納人才。

環境政策及表現

多年來，本集團全力投入環保。我們實行各項措施及監控(包括定期開會檢討廠房之環境事宜及更新環境法律及法規)，於每個營運層面盡力保育及保護環境。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資源，確保於重要範疇持續達到高環保標準，包括生產程序、水電消耗、污水處理及排放控制。

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第6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捐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作慈善捐款合共人民幣5.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且開曼群島的法例亦無對該權利作出限制，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160頁。

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銀行借款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的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董事會主席)
施衛新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王長海先生(本集團總經理)
張增國先生(本集團副總經理)
慈曉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許雷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李恒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吳蓉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或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的董事須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條，張增國先生、單雪艷女士及王澤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b(3)條款，慈曉雷先生及吳蓉女士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王東興、施衛新及張增國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合約將於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王長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合約將於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慈曉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合約將於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的年薪和花紅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接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年度審查。

吳蓉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彼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指定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王澤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指定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焦捷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指定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單雪艷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指定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各董事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年內或年末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為訂約方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目前或過去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存在。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

(a)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東興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¹⁾	321,687,052	39.26%
	實益擁有人	18,425,500	2.25%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²⁾	3,840,000	0.47%
施衛新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¹⁾	321,687,052	39.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²⁾	22,265,500	2.72%
張增國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¹⁾	321,687,052	39.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²⁾	22,265,500	2.72%
王長海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¹⁾	321,687,052	39.26%
	實益擁有人	3,840,000	0.47%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²⁾	18,425,500	2.25%
慈曉雷先生	實益擁有人	929,000	0.11%
吳蓉女士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¹⁾	321,687,052	39.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²⁾	22,265,500	2.72%

附註：

- 一組18位個別人士(包括陳效雋先生、郭建林先生、李華女士、李仲翥先生、陸雨傑先生、馬愛平先生、桑自謙先生、施衛新先生、孫清濤先生、王長海先生、王東興先生、汪峰先生、王益瓏先生、王永慶先生、吳蓉女士、張增國先生、鄭法聖先生及左希偉先生)(「控股股東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中國陽光、China Sunrise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連同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統稱為「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由於China Sunrise由中國陽光全資擁有，而中國陽光則由控股股東集團全資擁有，故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包括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各自均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22,26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東興先生被視為於王長海先生持有之3,84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及王長海先生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持有之18,425,500股股份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China Sunrise	好倉	實益權益	321,687,052	39.26%
中國陽光 ⁽¹⁾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21,687,052	39.26%
控股股東集團 ⁽²⁾	好倉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321,687,052	39.26%
		收購本公司權益協議方 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22,265,500	2.72%

附註：

1. 由於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的全部權益，故中國陽光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律例及法規。由於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的全部權益，而控股股東集團則擁有中國陽光的全部權益，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就收購守則而言)各自均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東興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18,42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王長海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3,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控股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作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者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截至屆滿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激勵合資格人士提升日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讓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

就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人士包括下列任何人士：(a)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b)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客、顧問、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特許經營者、承辦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g)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h)參與本公司營業事務的任何人士，而董事會認為彼等適合參與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81,936,2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及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a)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b)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刊發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c)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及任何其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各項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直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在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由董事會（在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當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在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列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該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並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惟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a)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b)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合資格人士可在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但不可在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在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行使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載列於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函件，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a)股份的面值；(b)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c)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在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為約9年1個月。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獲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若干人士(「合資格參與者」，見下文所述)以及透過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延聘及推動彼等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絕對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參與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辦事處經理、區域總監、高級經理、辦事處總監、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惟不包括以下人士：(i)本集團的任何派駐僱員、兼職僱員或非全職僱員；(ii)於相關時間已發出或獲發出終止其職務或董事職務(視乎情況而定)通知的本集團任何僱員；及(iii)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在下文所載對股份獎勵計劃規模的限額下，董事會須決定其擬作為獎勵標的之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數目。董事會須以授出函件方式知會經甄選參與者(「經甄選參與者」)有關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而當本公司收到由經甄選參與者所簽署一式兩份的授出函件時，有關獎勵須視為獲得有關經甄選參與者接納。

獎勵股份須由本公司按面值或董事會於各歸屬期末釐定的其他較高金額配發及發行，乃採用以下方式進行：(i)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或(ii)如適用法律、上市規則、細則或本公司任何規則規定，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會的特定授權。

任何獎勵股份須根據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表(於該時間表所載歸屬獎勵股份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稱為「歸屬日期」)在經甄選參與者獲甄選參與該計劃的日期歸屬予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惟以下條件於相關日期已經達成及仍然達成：(i)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可能已規定及於經甄選參與者獲通知獎勵的日期或之前已以書面方式通知經甄選參與者的有關進一步條件；及(ii)經甄選參與者於歸屬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於各相關歸屬日期)仍然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此外，倘經甄選參與者被終止職務、即時辭退、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已破產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類似適用法律或規例已被檢控、被定罪或須承擔責任，股份將不得歸屬予有關經甄選參與者。

董事會如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而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作出獎勵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採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則不得作出有關獎勵。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會就計算10%限制而計入。董事會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計劃下的10%限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作為給予單一經甄選參與者的獎勵標的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除董事會可能決定作出任何提早終止外，股份獎勵計劃須於採納日期開始計算的十年期限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8年2個月。

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王東興、王長海及劉文政授出16,774,000股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並無授出獎勵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其五大供應商採購少於30%的貨物，並向其五大客戶銷售少於30%的貨物。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多於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我們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的若干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披露。

蒸汽供應協議及供電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與濰坊盛泰藥業有限公司（「盛泰藥業」）訂立兩項協議。盛泰藥業於本集團的子公司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盛世熱電」）的註冊資本中擁有20%權益。因此，盛泰藥業為子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述兩項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有關此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盛泰藥業（作為客戶）與盛世熱電（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蒸汽供應協議。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次屆滿時可重續不超過三年。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出售蒸汽的價格與盛世熱電向世紀陽光出售蒸汽的價格相同，並反映盛世熱電按折扣價向大量購入蒸汽的股東出售蒸汽的政策。董事認為，蒸汽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蒸汽供應協議出售蒸汽的總銷售額達人民幣82.5百萬元，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66.5百萬元。

有關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已另行重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據此，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1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8.0百萬元。

- (b) 盛泰藥業(作為客戶)與盛世熱電(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供電協議。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電力，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次屆滿時可重續不超過三年。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出售電力的價格與盛世熱電向世紀陽光出售電力的價格相同，並反映盛世熱電按折扣價向大量購入電力的股東出售電力的政策。董事認為，電力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供電協議出售電力的總銷售額達人民幣45.5百萬元，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89.6百萬元。有關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已另行重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據此，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3.3百萬元、人民幣61.3百萬元及人民幣70.5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經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該等程序的事實結果。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提供函件，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董事會審批；
- (2) 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3) 已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4) 並無超過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亦謹此確認關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及14A.57條提交予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按適用者)的條款訂立；
- (3) 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4)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總採購協議及能源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公佈。就本段而言，除另行界定外，本段所用詞彙與有關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山東世紀陽光紙業及昌樂新邁紙業（「賣方」）、上海魯達紙製品有限責任公司（「買方」）、上海王的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等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銷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96.54%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建議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與上海魯達紙製品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自出售完成（「出售完成」）起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山東世紀陽光紙業與山東陽光概念包裝有限公司訂立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自出售完成起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與山東陽光概念包裝有限公司訂立能源供應框架協議（「能源供應框架協議」），自出售完成起為期三年。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山東陽光概念包裝於出售完成後將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總銷售協議、總採購協議及能源供應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餘下集團已提供以下公司擔保：(i)以撫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涉及遼寧陽光天澤包裝的借款，本金額最高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以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及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涉及山東陽光概念包裝的融資租賃，本金額最高人民幣83.59百萬元。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根據公司擔保提供的財務資助，於本公佈日期，總額為人民幣133.59百萬元，代表本公司向出售集團提供的擔保的上限。買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竭盡全力獲取餘下集團解除公司擔保。買方亦已同意於出售完成時，就餘下集團根據公司擔保應付及結欠的所有相關責任、負債或債務按等額基準向餘下集團作出彌償。

預期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將於出售完成後繼續生效，而出售集團(包括目標公司的子公司遼寧陽光天澤包裝及山東陽光概念包裝)將成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因此，就遼寧陽光天澤包裝的借款及山東陽光概念包裝的融資租賃提供公司擔保將各自成為本公司方面的關連交易。

進一步考慮及評估後，因應(其中包括)自訂立出售協議以來，全球金融市場之不尋常波動及不明朗宏觀經濟環境，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建議出售事項未必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賣方、買方、目標公司等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出售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將全面終止及其訂約方各自之權利及責任將告終；及(ii)訂約方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其他方並無權利、申索、責任、要求、成本及開支。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不會進行，故此本集團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出售事項、總銷售協議及提供公司擔保及貸款墊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遵守不競爭契據

China Sunrise、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契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對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遵守情況，並確認契諾人已遵守該等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因此確認公眾持股量充足。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東興

謹啟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63至159頁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及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和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20、27及45(b)。

貴集團於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合營企業」)擁有合營權益，其於報告日期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金額為人民幣208,096,000元。貴集團亦有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合共人民幣183,136,000元，導致於報告日期在合營企業擁有財務權益總額人民幣391,232,000元，佔貴集團資產淨值(人民幣2,586,924,000元)的15.1%。

合營企業於本年度則錄得利潤人民幣6,670,000元。根據管理層的判斷指合營企業的前景正面，未來有望繼續獲利，概無對該等賬面值作出減值。

我們考慮到該等結餘的重要性及管理層行使判斷的程度，故認定合營企業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賬面值為我們審計工作的關鍵事項。

我們已審閱管理層就前景正面的指標的評估，並已核實所採用的重大假設。

我們已審閱管理層所推算的利潤和現金流量預測，核實有關預測所依據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評估預測收益來源的假設。

我們亦已對照迄今所產生的實際業績，審閱往年預測的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持續經營基準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5。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20,043,000元。貴集團在其營運中調用高水準的債務融資，包括銀行借款、貼現票據融資及公司債券分別人民幣2,092,812,000元、人民幣1,916,750,000元及人民幣298,393,000元。該等債務中人民幣4,062,316,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所有該等因素均引起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注意，並合理對貴集團維持其流動資金狀況的能力構成懷疑，從而質疑其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其乃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根本基礎。

為評價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評估其在可預見未來持續營運的能力，董事已審閱重續現有及取得額外銀行融資的可能性，並已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展示在一定年期內有充足的營運資金。過程中，管理層已行使重大判斷。

我們考慮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根本性及廣泛的影響，因此在審核中將董事的持續經營基準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審閱和評估貴集團就流動資金的資本管理政策和風險管理政策。在評估該等政策的可行性的過程中，我們已考慮貴集團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我們認同該等政策已在過往期間貫徹應用，且該等政策的目的已經實現。我們評估過管理層聲稱與銀行的關係，並已審閱期後與銀行磋商的憑證，包括將銀行借款人民幣623,804,000元的到期日延長一年的協議。

我們取得管理層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並：

- 根據我們對業務、行業及歷史數據的認知，評估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的恰當性；
- 將輸入數據與相關憑證對照，例如經批核預算、銀行融資協議、關聯方的確認；
- 對具最高敏感度因素的下行分析進行評估，包括未來銷售價格及可動用銀行融資；
- 比較過往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與實際數字，以考慮管理層以往的預測的準確性以及有關預測是否過份樂觀。

其他資訊

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所有刊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如果根據我們所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議定之聘用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鄺錦榮

執業證書號碼：P05373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及7	6,585,656	5,781,857
銷售成本		(5,493,906)	(4,534,623)
毛利		1,091,750	1,247,234
其他收入	8	246,385	167,092
其他收益或虧損	8	(70,600)	(24,840)
分銷及銷售開支		(287,734)	(269,171)
行政開支		(273,147)	(296,94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6	585	(18,90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利潤	27	4,554	12,695
融資成本	9	(233,853)	(252,613)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	477,940	564,542
所得稅開支	11	(131,450)	(162,918)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346,490	401,624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2,951	396,031
非控股權益		13,539	5,593
		346,490	401,624
用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4	0.41	0.49

第69至159頁之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734,877	3,460,983
投資物業	16	120,674	162,879
預付租賃款項	17	365,364	327,046
商譽	18	30,326	30,326
遞延稅項資產	19	28,614	11,49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7	208,096	203,54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292,440	26,17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26,076	238,903
		5,006,467	4,461,349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7	8,567	7,317
存貨	21	756,442	768,055
貿易應收款項	22	507,154	425,576
應收票據	23	679,101	765,5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90,925	165,778
可收回所得稅		37	3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1,394,637	1,481,4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524,252	474,519
		4,161,115	4,088,640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1	57,818	—
貿易應付款項	28	1,039,778	853,282
應付票據	29	322,000	245,000
其他應付款項	30	180,356	135,779
建築工程、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87,577	37,792
應付所得稅		12,818	34,655
融資租賃承擔	32	308,090	165,571
遞延收益	33	2,405	2,405
貼現票據融資	34	1,916,750	1,455,751
銀行借款	35	2,045,566	2,551,969
其他借款	36	8,000	10,000
公司債券	37	100,000	100,000
		6,081,158	5,592,204
流動負債淨額		(1,920,043)	(1,503,5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86,424	2,957,7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	73,779	73,779
儲備	39	2,226,115	1,945,8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99,894	2,019,590
非控股權益		287,030	187,545
權益總額		2,586,924	2,207,13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2	229,668	210,659
銀行借款	35	47,246	213,211
公司債券	37	198,393	297,321
遞延收益	33	18,788	18,665
遞延稅項負債	19	5,405	10,794
		499,500	750,650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3,086,424	2,957,78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王東興
董事

王長海
董事

第69至159頁之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 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法定 盈餘公積	任意 盈餘公積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2,351	610	695,682	(2,776)	79,992	7,015	107,982	5,429	649,770	1,616,055	151,898	1,767,953
收購一間子公司(附註47)	-	-	-	-	-	-	-	-	-	-	38,245	38,245
收購子公司額外股權	-	-	-	-	2,566	-	-	-	-	2,566	(16,066)	(13,500)
本公司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4,098	-	-	-	-	4,098	7,902	12,000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附註13)	-	-	-	-	-	-	-	-	(27,863)	(27,863)	-	(27,863)
已付本公司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 的股息	-	-	-	-	-	-	-	-	-	-	(27)	(27)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附註46)	1,428	-	27,275	-	-	-	-	-	-	28,703	-	28,703
轉撥	-	-	-	-	-	-	4,351	(4,351)	-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2,186	-	(42,186)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	1,428	-	27,275	-	6,664	-	46,537	(4,351)	(70,049)	7,504	30,054	37,558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396,031	396,031	5,593	401,6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79	610	722,957	(2,776)	86,656	7,015	154,519	1,078	975,752	2,019,590	187,545	2,207,1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始呈列(經審核)	73,779	610	722,957	(2,776)	86,656	7,015	154,519	1,078	975,752	2,019,590	187,545	2,207,135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的調整(附註2)	-	-	-	-	-	-	-	-	(4,291)	(4,291)	-	(4,29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73,779	610	722,957	(2,776)	86,656	7,015	154,519	1,078	971,461	2,015,299	187,545	2,202,844
本公司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86,000	86,000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附註13)	-	-	-	-	-	-	-	-	(48,356)	(48,356)	-	(48,356)
已付本公司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 的股息	-	-	-	-	-	-	-	-	-	-	(54)	(54)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4,022	-	(44,022)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44,022	-	(92,378)	(48,356)	85,946	37,590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332,951	332,951	13,539	346,4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79	610	722,957	(2,776)	86,656	7,015	198,541	1,078	1,212,034	2,299,894	287,030	2,586,924

第69至159頁之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利潤	477,940	564,542
調整：		
利息收入	(40,768)	(41,622)
融資成本	233,853	255,2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3,397	253,412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6,158	7,550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716	49,733
撥回遞延收益	(2,377)	(2,73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585)	18,90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	(1,070)	(7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9,023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利潤	(4,554)	(12,695)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28,703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19,733	1,120,254
存貨減少/(增加)	11,613	(415,16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81,088)	(112,69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6,497	(233,5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7,433)	173,68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6,496	(82,969)
應付票據增加	77,000	20,00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561	(75,983)
合約負債增加	6,666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206,045	393,543
已繳所得稅	(175,516)	(157,39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030,529	236,1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3,547	22,9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106	7,089
已收政府補助	2,5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94,051)	(337,067)
添置一項投資物業	—	(75)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6,847	(35,892)
貸款予一名第三方／關聯方增加	(6,996)	(25,000)
一名第三方／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60,912	8,000
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墊款	(30,256)	—
注資一間合營企業	—	(120,000)
融資租賃承擔下的擔保按金增加	(13,965)	(6,43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增加	(292,339)	—
收購一間子公司額外股權	—	(13,500)
收購子公司流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	(36,8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4,695)	(528,73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58,702)	(260,963)
應付一間子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78,502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668,746)	(2,591,179)
償還融資租賃的承擔	(254,122)	(154,654)
償還公司債券	(100,000)	(100,000)
本公司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所得款項	86,000	12,000
新籌銀行借款	2,994,378	3,484,159
售後及融資租回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	374,000	347,600
貼現票據融資增加／(減少)	460,999	(534,141)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48,356)	(27,863)
已付本公司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54)	(2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6,101)	174,9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733	(117,65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519	592,17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24,252	474,519

第69至159頁之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China Sunshine Pap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

2. 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該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先前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採用該準則及亦已採用過渡性條文及選擇不對過往期間予以重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分類、計量及減值方面產生之差異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下列方面具有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因此在此模式下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式確認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因為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分別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19,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3,972,000元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減少人民幣4,291,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結餘的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概述如下：

	計量類別		二零一七年	採納國際財務	二零一八年
	原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類別	新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類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人民幣千元	報告準則第9號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金融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38,903	(2,857)	236,046
流動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425,576	(319)	425,257
應收票據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765,598	—	765,598
其他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32,999	(1,115)	31,884
受限制銀行存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481,484	—	1,481,4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474,519	—	474,519
			3,180,176	(1,434)	3,178,742
金融資產結餘總值			3,419,079	(4,291)	3,414,788

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負債的分類或計量並無出現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之影響(除稅後)：

	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對期初結餘之 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4,29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影響	(4,291)

新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預期信貸虧損

有關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會計處理的重大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見附註4.18。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的虧損撥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釐定的期初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	9,530
就以下各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319
— 其他應收款項	3,972
	4,29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8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相關澄清(下文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涉及收入的詮釋。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計效應的過渡方法，其首次應用產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盈利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尚未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過渡指引，本集團僅應用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概要載列如下：

收入確認時間

過往，本集團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一般在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在某個時間點確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單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1)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2)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施工中工程)；
- (3)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本集團確認收益之時間產生重大影響。

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調整財務報表中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交易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正在進行的貨品銷售合約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然而，本集團訂立的未來銷售合約可能包含一段時間確認的銷售貨品收入的因素，而本集團將不時評估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呈列合約負債**

過往，與客戶墊款有關的合約結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其他應付款項」呈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合約負債(應付負債除外)於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需要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確認。

總而言之，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下列重新分類：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18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5,779	(51,152)	84,627
合約負債	—	51,152	51,152

金額為人民幣51,152,000元的「其他應付款項」下的「客戶墊款」(附註30)現已載入合約負債(附註31)。合約負債主要與就銷售紙品而收取客戶之墊款有關。

期初於合約負債確認的全部金額人民幣51,152,000元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發行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⁵ 對於收購日期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發行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誠如附註4.7所披露，本集團現時根據租賃的分類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分類，以不同的租賃安排入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若干租約及作為承租人訂立其他租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就其於租賃項下所享有權利及所承擔義務的會計處理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於可行情況下，承租人將按與現行融資租賃會計類似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欠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的現行政策。於可行情況下，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而於此情況下將繼續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租賃開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目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物業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新會計模式的應用預期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開支的時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以寬免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因此，本集團僅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產生之累計影響為對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比較資料將不予重述。此外，誠如附註44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涉及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為人民幣1,404,000元，須於報告日期後5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中部分金額可能需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規聲明

此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並已納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4.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以公允價值列示。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盡列述。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1,920,043,000元。董事已評估相關現有資料及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更多詳情見附註5）。此外，雖然大部分現有銀行融資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但董事認為與銀行的過往業務合作及關係良好，故本集團將能夠於現有銀行融資到期時重續或於必要時取得其他額外貸款融資。因此，誠如附註41(d)及50所述，董事認為，在計及本集團現有的貸款融資（包括視乎銀行批准每年可予重續的短期銀行借款）及內部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據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應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活動的最佳知識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或與該等估計有差異。涉及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就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編製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子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如有需要，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該等子公司應用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相同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

非控股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子公司的權益，本集團未與這些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對於每項企業合併，本集團可以選擇公允價值或佔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比例來計量任何其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的業績，按照本年利潤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 綜合基準(續)

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變動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子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資本儲備)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子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與(ii)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子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子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4.3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中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中的權益高於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中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現時屬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4.4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從收購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幾組現金產生單位)。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須先予分配，以首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資本化商譽的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類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之決定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時存在。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就減值評估為投資之一部分。收購成本按本集團所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換日期公允價值總額另加投資直接應佔任何成本計量。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以釐定本集團於收購投資期間應佔合營企業之利潤或虧損。

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成本列賬，並按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其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組別)則除外。年內損益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年內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確認之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之其他年內全面收益包括其應佔合營企業之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抵銷，只限於本集團於有關合營企業之權益。而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間之未變現資產銷售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本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倘合營企業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而使用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時，會作出必要調整，令該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所佔合營企業權益時，本集團不會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其中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經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必須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呈報日期，本集團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合營企業投資出現減值。倘出現有關跡象，本集團計算減值金額，即合營企業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應佔之預期由合營企業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經營合營企業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4.6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來自紙品以及產生電力及蒸汽的銷售。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遵循以下五步過程：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第3步：釐定交易價

第4步：就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第5步：當(或倘)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同的總交易價格根據其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在各種履約責任中分配。合同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當(或作為)本集團通過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移給其客戶來履行履約責任時，在某個時間點或隨著時間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

當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某個時間點資產控制權轉移的紙品銷售收益。本集團並不提供任何銷售相關保證。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無權退回。

銷售電力及蒸汽

電力及蒸汽產生及傳送或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某個時間點資產控制權轉移的電力及蒸汽銷售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收益確認(續)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的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並無信貸減值且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接駁費收入

與輸送蒸汽有關的接駁費收入按時間比例於提供蒸汽輸送的預期服務期間內確認。

租賃收入

本集團就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可見下文附註4.7所述。

4.7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的類別。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開始時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的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致使負債餘額維持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惟有關開支與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開支按照本集團的借款成本政策(見附註4.9)撥充資本。

有關形成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交易，本集團繼續按其之前的賬面值確認有關資產。倘公允價值於售後租回交易時少於資產的賬面值，則無需作出調整；除非價值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有關租賃的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各部分的分類個別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開始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而樓宇部分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則土地租賃權益入賬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以及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並以公允價值計算者除外。

4.8 外幣

為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以非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即僅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的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4.9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款成本均計入彼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特定借款於撥作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0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金，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助相關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於須折舊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其他政府補助於須將補助與擬補助成本配對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益。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或作為未來相關成本而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的補助所收取的政府補助，於彼等可收取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有關收入的政府補貼以總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

4.11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彼等享有供款服務時作為一項開支予以確認。

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

本集團就僱員之薪酬開展股權結算股份支付薪酬計劃。

所有為換取獲授予任何以股份支付薪酬的僱員服務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乃參考所獲授之股權工具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值並排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

倘歸屬條件適用，全部以股份支付的薪酬在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或於已授出股權工具即時歸屬時在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度課稅的收入或可減稅額的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減稅額的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呈報的利潤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確立或實際確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所產生的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稅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於子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日期結束時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變現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2 稅項 (續)

為計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資產，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將透過出售全部收回，除非此項假定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屬須折舊並以收取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則假定將被推翻。倘假定被推翻，該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資產將根據上述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的一般準則計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獲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的事項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獲確認的情況下，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被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4.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用途持作使用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處於建設過程中的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撥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保折舊的數額、方法及期限與先前估計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體現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費模式一致。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收益，則須取消確認資產項目。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虧(計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於該項目取消確認期內計入損益。

4.1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資本升值而持有的物業，包括用作此類用途的在建物業。

倘佔用期末前有跡象顯示用途有變，自用物業會轉讓至投資物業。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換的投資物業初步按公允價值(被視為該物業之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

就在建投資物業產生之建築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之一部分。

一項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其出售中獲得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該項物業而產生的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取消確認的期間之損益賬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5 除商譽以外的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屬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屬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在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價值入賬，則該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列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數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價值入賬，則該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列作重估減值。

4.16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態所產生的間接開支。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銷售價減所有完成所需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4.17 金融工具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消除、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7 金融工具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交易價格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值初步計量，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乃就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予以調整。

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類別：

- 按攤銷成本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全面收益」)

分類乃根據下列兩項釐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金融資產相關的所有收入及支出均在融資成本或其他收入中列示，惟行政開支中列報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持有金融資產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影響微乎其微，則折現可忽略不計。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7 金融工具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貼現票據融資、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公司債券、建築工程的應付款項以及機械及設備。

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並就交易成本(如適用)予以調整。

隨後，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於損益內呈報的利息相關費用均計入融資成本內。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8 金融資產減值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採用更具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此範疇內的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量更為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以及會影響有關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合理及有理據的預測。

採納該前瞻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未發生重大退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發生重大退化且其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覆蓋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

「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下確認，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下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的信貸虧損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日期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工具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預期合約現金流量會存在不足情況。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具體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股份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8 金融資產減值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風險。對於這個評估，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用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重大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債務工具被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倘其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時(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8 金融資產減值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詳細分析載於附註41(c)。

4.19 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減值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均悉數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以及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的利率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列賬(見下文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9 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減值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估計未來現金流因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應收票據)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30日至45日平均信用期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與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減少是通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外，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全部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而導致。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化於損益賬中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作出撇銷。倘於過往撇銷的金額於其後收回，則會計入損益賬中。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額減少且該減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須以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原有的攤銷成本為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9 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減值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定義分類為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於本集團資產內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的股權工具按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的所得款項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貼現於首次確認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貼現票據融資、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公司債券、就建築工程應付款項、機械及設備)乃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力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20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4.6)。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4.17)。

4.21 關聯方

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屬以下情況，一方會被視為與本公司存有有關連：

- (a) 一名個人或該名個人的近親家屬成員與報告實體有關連，倘該名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報告實體；
 - (ii) 對報告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一個實體與報告實體有關連，倘若以下任何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與報告實體為同一集團內的成員(即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各自互相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與其他實體同屬一間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與本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報告實體或與報告實體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認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認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名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見附註4)時，需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未能明顯從其他來源取得)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重大判斷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誠如附註4.1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屬合適，乃經考慮所有關於本集團未來之可取得資料後評估，包括附註4.1所述之建議措施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預測。有關未來之該等預測本身涉及製成品之售價、原材料之採購價及重續銀行融資的不確定因素。董事已審閱就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預測所用之相關可取得資料及主要假設，並斷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仍然合適。

自投資物業產生之土地增值稅遞延稅項

為了計量自投資物業產生之土地增值稅遞延稅項負債(以公允價值模型計量)，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斷定本集團按租賃持有投資物業，乃旨在藉時間獲取投資物業蘊藏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出售。因此，計量本集團自投資物業產生之土地增值稅遞延稅項負債，董事已釐定，藉出售悉數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按公允價值模型計量)之假設已遭駁倒。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源自土地增值稅之任何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要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估計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估計減值有任何改變，會導致減值虧損撥備有所增減，並影響本集團往後年度的業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0,32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326,000元)。概無就商譽計提減值撥備。商譽減值詳情於附註18披露。

存貨撥備

本集團乃按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計提存貨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對存貨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的條件及可變現程度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已改變的年度的存貨及存貨撥備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56,44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68,055,000元)(附註21)。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註19所載有關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8,61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498,000元)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因未來盈利不可預測，概無遞延稅項資產就剩餘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48,65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6,512,000元)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將來是否有足夠盈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盈利多於或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出現重大調整，並將於發生該調整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附註1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其他項目的減值

自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對符合預期信貸虧損的項目(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其他款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附註4.18所載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其他款項的賬面值分別載於附註22、23、24及20。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此評估基於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用記錄以及當前市場狀況，並要求使用判斷及估計。該評估可因客戶和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發生變化而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撥備。

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不同，該差異將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其他項目／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此類估計已變更期間的信貸損失。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披露詳情見附註15。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這可能會因技術發展及來自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而有重大變化。倘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的技術資產撇銷或撇減。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本集團的收入指於年內就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分類

本集團就以下主要產品線及地區市場隨時間及於某個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取得收入：

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紙品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蒸汽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 某個時間點	6,353,312	232,344
地區市場		
— 中國	6,257,753	232,344
— 海外	95,559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

本集團乃根據由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每一經營分部指一個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塗布白面 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蒸汽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772,195	2,485,513	822,785	1,272,819	232,344	6,585,656
分部間收入	—	—	—	—	490,649	490,649
分部收入	1,772,195	2,485,513	822,785	1,272,819	722,993	7,076,305
分部利潤	242,166	472,100	224,490	116,506	97,169	1,152,431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89,023)	—	(89,02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塗布白面 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蒸汽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545,784	2,267,706	736,082	1,014,692	217,593	5,781,857
分部間收入	—	—	—	—	501,411	501,411
分部收入	1,545,784	2,267,706	736,082	1,014,692	719,004	6,283,268
分部利潤	303,712	605,636	157,742	149,646	57,614	1,274,350

* 原稱輕塗白面牛卡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a) 經營分部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紙品類別所賺取的毛利以及電力及蒸汽分部賺取的除所得稅前利潤。本集團就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分部績效而作出決策時，並無將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或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若干行政開支、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若干融資成本及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利潤分配予紙品分部，亦無將所得稅開支分配予紙品分部及電力及蒸汽分部。

分部利潤與綜合除所得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		
分部利潤	1,152,431	1,274,350
分部間銷售的未變現利潤	(87,270)	(92,634)
	1,065,161	1,181,716
行政開支	(260,261)	(275,726)
其他收入	241,771	164,949
其他收益或虧損	(74,541)	(15,937)
分銷及銷售開支	(287,734)	(269,171)
融資成本	(211,595)	(215,07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585	(18,90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利潤	4,554	12,695
綜合除所得稅前利潤	477,940	564,542

於內部分部分析中，本集團並無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預付租賃款項、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至相關紙品分部，因為該等資料並非屬必要。

由於並未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相關分部等零碎財務資料，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資產及絕大部分客戶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7,230	24,968
與第三方之結餘	2,343	—
與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附註i)	11,195	16,654
利息收入總額	40,768	41,622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租金收入	1,098	1,502
政府補助(附註ii)	204,519	123,968
	246,385	167,092
其他收益或虧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331)	4,245
銷售廢料收益淨額	27,013	15,6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iii)	(89,023)	—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716)	(49,73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	1,070	781
其他	4,387	4,240
	(70,600)	(24,840)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來自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之利息收入，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18%(二零一七年：年利率6.1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陽光」)及昌樂新邁紙業有限公司獲當地政府授予及已收取無條件政府補助，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925,000元及零(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2,768,000元及人民幣41,065,000元)，金額乃參照已繳納的增值稅(「增值稅」)釐定。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一間子公司所擁有的某一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因市場表現差於預期，管理層已確定於報告期末出現減值跡象，及管理層已改變相關資產的計劃。該檢討導致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9,023,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已於本集團的損益「其他收益或虧損」確認。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估值乃參考相關市場可獲得的可比較銷售證據而得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貼現票據融資	76,001	80,24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28,275	121,030
融資租賃責任	26,427	15,032
公司債券	28,665	38,931
	259,368	255,237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利息	(25,515)	(2,624)
	233,853	252,61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資金中產生，並以對在建工程開支應用年度資本化比率介乎5.12%至5.22%（二零一七年：5.22%至6.55%）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鈎的 獎金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i>執行董事：</i>					
王東興	50	723	—	1,410	2,183
施衛新	50	207	—	—	257
張增國	50	322	16	403	791
王長海(總經理)	50	476	16	949	1,491
<i>非執行董事：</i>					
李恒文	50	—	—	—	50
許雷華	50	—	—	—	5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澤風	50	—	—	—	50
焦捷	175	—	—	—	175
單雪艷	52	—	—	—	52
	577	1,728	32	2,762	5,09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鈎 的獎金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以股份 支付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i>執行董事：</i>						
王東興	50	779	—	1,587	21,837	24,253
施衛新	50	68	—	—	—	118
張增國	50	317	13	378	—	758
王長海(總經理)	42	545	13	1,041	5,493	7,134
<i>非執行董事：</i>						
李恒文	50	—	—	—	—	50
許雷華	50	—	—	—	—	5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澤風	50	—	—	—	—	50
焦捷	50	—	—	—	—	50
單雪艷	50	—	—	—	—	50
	442	1,709	26	3,006	27,330	32,513

附註：

- i. 與表現掛鈎的獎金付款乃以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313	2,9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13
以股份支付薪酬	—	1,373
	3,351	4,326

上述僱員的酬金乃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於此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三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在加入時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4,930	165,6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75)	2,795
	153,955	168,427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9)	(22,505)	(5,509)
	131,450	162,91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披露者外，所有中國子公司均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二零一七年：25%)繳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七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盈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以上的利潤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公司的利潤繼續一律以稅率16.5%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此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利潤。

按適用稅率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477,940	564,542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七年：25%)	119,485	141,13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6,212	33,56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的稅項影響	(1,139)	(3,174)
授予若干子公司的稅項寬減的影響	—	(20,6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75)	2,79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789)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656	9,284
年度稅項開支	131,450	162,918

本年度遞延稅項開支的詳情載於附註1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已(計入)/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60,151	212,5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284	33,320
以股份支付薪酬	—	28,703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302,435	274,52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823,248	4,225,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3,397	253,41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	(1,070)	(781)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7)	6,158	7,550
核數師酬金	1,731	1,49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331	(4,245)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	(1,098)	(1,502)

13.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宣派股息：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每股0.07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每股0.04港元)	48,356	27,863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惟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合計57,3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356,000元)已獲批准及支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權益股東。

14.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利潤人民幣332,95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96,03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19,362,000股(二零一七年：810,125,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械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5,858	3,697,546	86,521	4,789,925
添置	12,701	50,352	299,383	362,436
轉撥	5,908	112,599	(118,507)	—
收購一間子公司(附註47)	42,784	12,064	—	54,848
出售及撤銷	(21,735)	(100,662)	—	(122,3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45,516	3,771,899	267,397	5,084,812
添置	28,040	33,332	579,030	640,402
轉撥	61,606	56,403	(118,009)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6)	—	—	42,790	42,790
轉撥至預付土地租賃(附註17)	—	—	(49,056)	(49,056)
減值(附註8(iii))	—	(89,023)	—	(89,023)
出售及撤銷	(948)	(34,313)	—	(35,2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4,214	3,738,298	722,152	5,594,664
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3,548	1,242,444	—	1,435,992
年度撥備	34,600	218,812	—	253,412
出售及撤銷時對銷	(13,812)	(51,763)	—	(65,5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4,336	1,409,493	—	1,623,829
年度撥備	35,731	217,666	—	253,397
出售及撤銷時對銷	(13)	(17,426)	—	(17,4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54	1,609,733	—	1,859,78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4,160	2,128,565	722,152	3,734,8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1,180	2,362,406	267,397	3,460,98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i)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除在建工程外，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計提折舊：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樓宇	20-30	4%–10%
廠房、機械及設備	5-20	4%–15%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融資租賃下持有的資產人民幣823,23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98,880,000元)。

- (iii) 已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附註42。

16. 投資物業**竣工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1,712
添置	75
於損益賬確認的公允價值減少淨額	(18,9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2,879
於損益賬確認的公允價值增加淨額	58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42,7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674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位於中國山東濰坊的商用單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其中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的估值。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學會成員。本集團財務總監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磋商(就財務報告而言)。估值乃根據源於現有租賃協議之租金收入淨額進行資本化計算(就物業復歸收入增加之可能性作出撥備)後達致，當中已參考相關市場上可取得之可資比較銷售證據(如適用)。估值及其所用之一切主要假設反映估值日期之市況。得出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585,000元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二零一七年：減少人民幣18,908,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續)

該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0,67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2,879,000元)，已根據本集團與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公司債券擔保協議(附註37)抵押作反擔保(「中小企擔保」)。

估值技巧與過往年度所用者並無重大變動。於估計物業公允價值時，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

下表提供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山東濰坊物業之若干辦公室部分	第三層	比較法	市場單位銷售率，使用市場直接比較售價人民幣4,774元至5,038元/平方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500元至5,800元/平方米)	市場單位銷售率上升，則公允價值上升。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市場單位銷售率； (2) 位置折讓	位置折讓，基於位置及其他個別調整因素2%至3%(二零一七年：5%至10%)	位置折讓上升，則公允價值下跌。
山東濰坊物業之若干零售部分	第三層	收入法 (租期復歸法)	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產生之收益率及反映所擔保及將收取租期收入的確定性的調整後，二零一八年無租期收益率(二零一七年：無)	租期收益率上升，則公允價值下跌。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租期收益率； (2) 資本化率或復歸收益率；及 (3) 個別單位的市場單位租金	經計及單位的每年市場租金收入及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市值後，資本化率為5%(二零一七年：復歸收益率5%)	資本化率上升，則公允價值下跌。
		使用現有租賃協議單位價格並計及其他個別因素之市場單位租金介乎每平方米/日人民幣0.74元至每平方米/日人民幣1.00元(二零一七年：介乎每平方米/日人民幣0.69元至每平方米/日人民幣0.94元)	市場單位租金上升，則公允價值上升。	

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持有以賺取租金的物業權益均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365,364	327,046
流動資產	8,567	7,317
	373,931	334,363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334,363	319,695
收購子公司(附註47)	—	22,218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49,056	—
年內轉撥至在建工程	(3,330)	—
攤銷(附註12)	(6,158)	(7,550)
年末之賬面淨值	373,931	334,363

金額指50年中期租約項下中國土地使用權的租金預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賬面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0,080,000元位於中國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申請所有權證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用或使用該等土地使用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申請並取得其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產權證。

已質押土地使用權的詳情載於附註4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0,326	18,692
來自收購一間子公司(附註47)	—	11,6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26	30,326

誠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以業務分部作為其報告分部資料的主要分部。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三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電力及蒸汽分部的一間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A」)及紙品分部的兩間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B及現金產生單位C」)。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A	18,692	18,692
現金產生單位B	4,720	4,720
現金產生單位C	6,914	6,9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26	30,326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A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以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貼現率為12.51%(二零一七年：13.38%)。超過五年期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乃採用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七年：3%)推算。所使用的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增長預測的最佳估計，且不會超過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在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銷售及毛利的預算)有關，而可能該等估計乃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A的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現金產生單位B及C**

此等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以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貼現率為12.51%(二零一七年：13.38%)。超過五年期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乃採用穩定增長率5%(二零一七年：5%)推算。所使用的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增長預測的最佳估計，且不會超過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在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銷售及毛利的預算)有關，而可能該等估計乃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B及C的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額。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物業、廠房及 設備公允		存貨	租賃/投資 物業公允		遞延收益	稅項虧損	總計
	價值調整	未變現利潤		呆賬及 存貨撥備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09	3,683	—	3,690	302	8,184	
計入損益(附註11)	—	1,825	—	1,489	—	—	3,314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334	3,683	1,489	3,690	302	11,498	
計入/(扣自)損益 (附註11)	17,239	325	—	(146)	—	(302)	17,116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39	2,659	3,683	1,343	3,690	—	28,61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及 設備公允 價值調整		租賃／投資 物業公允價值 變動		中國子公司 未分配利潤	總計
	預付土地租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600)	—	(3,238)	(5,151)	(12,989)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11)		(765)	(278)	3,238	—	2,1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365)	(278)	—	(5,151)	(10,794)
計入損益(附註11)		5,365	24	—	—	5,3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4)	—	(5,151)	(5,405)

未確認的可扣減未動用稅項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稅項虧損	48,658	68,524
減：可供抵銷未來利潤	—	(2,012)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48,658	66,512

本集團並未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相關子公司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動用該稅項虧損。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失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	9,387
二零二零年	—	2,980
二零二一年	10,337	17,009
二零二二年	35,694	37,136
二零二三年	2,627	—
	48,658	66,51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其他款項(附註45(b))	184,298	142,847
融資租賃項下的擔保按金責任	45,464	42,140
貸款予第三方	—	53,916
	229,762	238,90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686)	—
	226,076	238,903

以下是年內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七年：虧損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2)	2,857	—
經調整結餘	2,857	—
年內撥備(附註8)	829	—
於年末	3,686	—

21.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92,481	334,300
製成品	363,961	433,755
	756,442	768,055

已抵押存貨詳情載於附註4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虧損撥備後)的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99,725	421,890
— 合營企業(附註45(b))	2,540	—
— 關聯方(附註45(b))	13,929	13,216
	516,194	435,10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040)	(9,530)
	507,154	425,576

上文所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兩個年度概無抵押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容許授予以往曾有交易往來的貿易客戶30日至45日的信用期，否則銷售須以現金方式結算。本集團向關聯方作出的銷售乃按向獨立客戶提供的相同銷售信貸條款進行。

以下為扣除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按貨品付運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31,060	379,432
31至90日	64,235	40,711
91至365日	11,307	5,360
超過一年	552	73
	507,154	425,576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額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是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七年：虧損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530	10,31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2)	319	—
經調整結餘	9,849	10,311
年內撥回(附註8)	(809)	(781)
於年末	9,040	9,530

在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最初授予信貸之日至報告日期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董事認為，鑒於風險分散於大量客戶，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重大集中風險。

信貸風險之詳情載於附註41(c)。

23. 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679,101	765,598

票據指本集團從客戶接獲由銀行發出的承兌票據，有關客戶就發票貨品或服務履行向本集團的付款責任。該等票據為已背書、無抵押及免息。

上述結餘包括應收票據人民幣189,61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5,702,000元)，其已向銀行貼現，並附帶追溯權。由於該等應收票據的所有權尚未轉讓予銀行，因此未有取消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另一方面，已就已收銀行現金確認貼現票據融資人民幣189,61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5,702,000元)(附註3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票據 (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65,417	278,370
91至180日	219,858	313,560
181至365日	193,826	173,668
	679,101	765,598

已背書應收票據

不計入期末結餘，年內，本集團已轉讓應收票據人民幣503,10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08,779,000元)予其供應商，以向供應商背書票據結清其應付款項。本集團已悉數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票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予供應商。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清償該等票據，本集團就償付該等應收票據之責任承受之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發行票據之銀行信貸質素良好，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之風險屬不重大。

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票據，則最大虧損風險(金額等同本集團就背書票據應付供應商之款項)為人民幣503,10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08,779,000元)。向本集團供應商背書的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均少於一年。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123,680	116,066
其他應收款項	167,270	49,712
	290,950	165,77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	—
	290,925	165,77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121,330	16,713
按金	26,922	16,863
融資租賃項下的擔保按金責任	10,641	—
向僱員提供墊款	4,938	4,487
應收利息	—	3,974
其他	3,414	7,675
	167,245	49,712

以下是年內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七年：虧損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2)	1,115	—
經調整結餘	1,115	—
年內撥回(附註8)	(1,090)	—
於年末	25	—

25.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質押予銀行的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以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票據融通、融資租賃及短期銀行借款作擔保。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市場年利率介乎0.35%至1.5%之間(二零一七年：介乎0.35%至1.5%之間)。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票據融通及銀行借款後獲解除。

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場年利率0.35%(二零一七年：年利率0.35%)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並非於國際市場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該等資金滙出中國須符合中國政府實施的匯兌限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公司債券	融資租賃承擔	貼現票據融資	應付一間 子公司的 一名非控股 股東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34,150	11,000	496,250	183,284	1,989,892	—	4,514,576
現金流：							
— 所得款項	3,484,159	—	—	347,600	—	—	3,831,759
— 還款	(2,590,179)	(1,000)	(100,000)	(154,654)	(534,141)	—	(3,379,974)
非現金：							
— 收購一間子公司(附註47)	37,050	—	—	—	—	—	37,050
— 攤銷	—	—	1,071	—	—	—	1,0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65,180	10,000	397,321	376,230	1,455,751	—	5,004,482
現金流：							
— 所得款項	2,994,378	—	—	374,000	460,999	78,502	3,907,879
— 還款	(3,666,746)	(2,000)	(100,000)	(254,122)	—	—	(4,022,868)
非現金：							
— 攤銷	—	—	1,072	—	—	—	1,072
— 增加	—	—	—	41,650	—	—	41,6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2,812	8,000	298,393	537,758	1,916,750	78,502	4,932,215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i) 利息收入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利息收入通過合營企業的經常賬戶結算。

(ii) 融資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開始時資本總值為人民幣41,650,000元(二零一七年：零)的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	241,800	241,8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25,424)	(29,426)
確認本集團向陽光王子銷售生產設施及設備產生之未變現利潤	552	552
	216,928	212,926
減：本集團向陽光王子銷售生產設施及設備產生之未變現利潤之影響	(8,832)	(9,384)
	208,096	203,542

本集團於陽光王子之投資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	%	%	
陽光王子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60	60	60	60	特種紙製造

* 根據陽光王子合營企業協議，陽光王子由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陽光」）擁有60%及王子控股株式會社之全資子公司王子艾富特株式會社（「王子艾富特」）擁有40%，而王子艾富特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由於陽光王子之管理委員會為其董事會，而其董事會管轄陽光王子之有關業務活動，而陽光王子有關業務活動之決定需要陽光王子董事會一致同意，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會將陽光王子入賬作為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世紀陽光及王子艾富特透過注資分別向陽光王子額外投資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陽光王子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陽光王子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指合營企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顯示之金額。

陽光王子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70,725	322,274
非流動資產	594,153	371,130
流動負債	(547,367)	(339,447)
非流動負債	(56,884)	—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246	90,256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40,000)	(13,921)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59,542	463,64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6,670	20,238
上述年內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14,896	14,331
利息收入	(671)	—
利息開支	15,840	20,93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續)**陽光王子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財務資料與於陽光王子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陽光王子之資產淨值	360,627	353,957
本集團於陽光王子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216,376	212,374
減：本集團向陽光王子銷售生產設施及設備產生之 未變現利潤影響	(8,280)	(8,832)
本集團於陽光王子之權益之賬面值	208,096	203,542

28.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的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1,039,778	853,282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貿易採購之未付款項及持續成本。

於報告期末按收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876,641	739,145
91至365日	151,169	102,694
超過一年	11,968	11,443
	1,039,778	853,2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票據

結餘指就銀行向本集團供應商發出的票據應付予銀行的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0,000	20,000
91至180日	120,000	135,000
超過180日	182,000	90,000
	322,000	245,000

所有應付票據均屬交易性質，並自出具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二零一七年：十二個月)內到期。

30.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47,715	41,226
應付一間子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	78,502	—
客戶墊款(附註31)	—	51,152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4,913	22,661
公司債券應付利息	12,285	16,380
其他應付利息	6,047	1,286
應付工資及福利	894	3,074
	180,356	135,779

附註：應付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銷售產品預期將確認的預收款項	57,818	—

本集團已採用累積影響過渡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已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進行調整。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以往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項下之「客戶墊款」的金額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在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客戶按金，此將於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責任。按金將於合約內履約責任獲履行時予以轉回並確認為收入。

收取的所有按金預計將於一年後結算。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51,152
已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51,152)
由於預收客戶款項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	57,818
年末結餘	57,81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308,090	165,571
非流動負債	229,668	210,659
	537,758	376,2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金額為人民幣374,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7,600,000元）的機器及設備（「已抵押資產」）與租賃公司訂立若干份為期兩至三年（二零一七年：兩至三年）的售後回租協議。於協議屆滿後，本集團將有權購買已抵押資產。

融資租賃下所有責任之相關名義年利率於各份合約日期介乎4.39%至7.43%（二零一七年：4.38%至8.73%）。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的應付款項				
— 一年內	334,339	182,803	308,090	165,571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4,872	153,518	196,252	144,909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4,244	67,309	33,416	65,750
	573,455	403,630	537,758	376,230
減：未來融資費用	(35,697)	(27,400)	—	—
租賃承擔的現值（附註41(d)）	537,758	376,230	537,758	376,230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308,090)	(165,571)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229,668	210,659

如附註15(ii)所述，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的承擔以租賃資產的出租人押記作擔保。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就蒸汽輸送服務尚未確認的接駁費收入、就購買國產設備而獲得的增值稅退稅及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及若干設備而獲得的政府補助。

	接駁費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若干 設備之增值 稅退稅 人民幣千元	有關土地 使用權的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有關若干 設備的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41	14,037	2,327	6,598	23,803
撥作收入	(496)	(1,513)	(61)	(663)	(2,7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45	12,524	2,266	5,935	21,070
添置	—	—	—	2,500	2,500
撥作收入	(156)	(1,512)	(45)	(664)	(2,3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	11,012	2,221	7,771	21,193

就財務申報目的所作出的遞延收益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2,405	2,405
非即期部分	18,788	18,665
	21,193	21,07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貼現票據融資

結餘指透過貼現本集團具追溯權的應收票據而向銀行取得的借款。於報告日期結餘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貼現票據(附註a)	189,619	235,702
來自合營企業的應收貼現票據	—	32
來自本公司子公司的應收貼現票據(附註b)	1,727,131	1,220,017
總計	1,916,750	1,455,751

- a. 該等借款透過貼現具追溯權的應收第三方票據取得。由於應收款項的所有權尚未轉讓予貸款銀行，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相關應收票據的賬面值(於附註23呈列)。
- b. 該等借款透過貼現本集團旗下一間公司應收另一間公司的具追溯權集團內應收票據取得。由於應收款項的所有權尚未轉讓予貸款銀行，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相關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然而，相應的集團內應收票據在綜合入賬之時與本集團旗下的發票公司應付的原始票據對銷。對銷基於董事有關該等集團內公司間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的風險及回報乃維持於本集團之內的判斷。為取得原始集團內票據已向發票銀行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137,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11,3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500,691	1,375,132
無抵押銀行借款	1,592,121	1,390,048
	2,092,812	2,765,180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借款：		
— 一年內	2,045,566	2,551,969
— 第二年	34,965	190,965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281	22,246
	2,092,812	2,765,180
減：一年內到期結算及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款項	(2,045,566)	(2,551,969)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47,246	213,211
借款總額		
— 定息	860,762	2,185,680
— 浮息	1,232,050	579,500
	2,092,812	2,765,180
按幣種劃分的借款分析：		
— 以人民幣計值	2,092,812	2,746,884
— 以美元計值	—	18,2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定息借款按介乎3.50%至7.40%之間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七年：年利率介乎3.00%至7.40%之間)。

浮息人民幣借款利息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借款利率收取。

就全部上述銀行借款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91%(二零一七年：年利率為4.91%)。

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附註4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濰坊投資」)的借款	8,000	10,000

向無關連第三方濰坊投資之借款乃為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為6.65%(二零一七年：年利率為6.65%)。

37. 公司債券

世紀陽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七年期公司債券的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票息率為每年8.19%。有關的公司債券由中小企業擔保作擔保，並附有以本集團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分別人民幣120,674,000元及人民幣42,790,000元(二零一七年：投資物業人民幣162,879,000元)(見附註16)訂立之反擔保安排，年內已償還人民幣100,000,000元，而餘額將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每年按發行規模的20%償還。

3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股本 (續)

	股份數目	於綜合財務報表	
		股本 千港元	內呈列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02,588,000	80,258	72,351
就股份鼓勵計劃發行及配發(附註)	16,774,000	1,678	1,4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9,362,000	81,936	73,779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授出有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16,774,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獲發行。每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授出日期)的市值為1.9港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綜合披露)。詳情載於附註46。

39. 儲備**合併儲備**

本公司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收購子公司的代價與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理順本集團架構進行的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因本公司擁有人豁免債項、向本公司擁有人收購子公司的折讓、向本公司擁有人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的借方儲備及向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的儲備而獲得的本公司擁有人出資。

除向擁有人收購子公司及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子公司(「中國公司」)額外權益時所產生的資本儲備外，資本儲備或會用作轉換為資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儲備(續)

資產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重估儲備結餘中，人民幣4,196,000元乃有關本集團收購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盛世熱電」)而就過往持有的權益所作出的公允價值調整。餘額人民幣2,819,000元則為二零一二年於轉撥投資物業時重估租賃物業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法定盈餘公積／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相關中國公司法及法規，中國公司須於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中，把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公積金結餘達到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停止分配予法定盈餘公積。任意盈餘公積的分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兩種公積金均可用於填補虧損或轉換為資本。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中國公司可按彼等當時存在的持股量比例，把公積金轉換為資本。然而，當把中國公司法定公積金轉換為資本時，該公積金未獲轉換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40.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以來仍然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2、34、35、36及37所披露的融資租賃承擔、貼現票據融資、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項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金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3,377,135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3,419,079
	3,377,135	3,419,07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5,909,859	5,823,218
融資租賃承擔	537,758	376,230
	6,447,617	6,199,448

(b)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主要令其承受外匯匯率及利率變動的財務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概無變動。

(i)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中國子公司具有若干以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的外幣銷售、購買、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匯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 (續)

(b) 市場風險 (續)

(i) 外幣風險管理 (續)

於報告期末，附註35所披露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及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662	16,209
貿易應收款項	1,922	21,9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58	2,183
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6	7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	—
歐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1	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	—
負債		
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59,214	50,831
銀行借款	—	18,296
其他應付款項	568	1,371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218
其他應付款項	35	—
歐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0	—
其他應付款項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 (續)**(b) 市場風險** (續)**(i) 外幣風險管理** (續)*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港元及歐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人民幣兌有關外幣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上文所披露的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以外匯匯率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當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下表的正數(負數)表示年度除稅後利潤增加(減少)。當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匯率貶值5%，則將會對本年度的利潤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

	美元影響		港元影響		歐元影響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a)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a)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c)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c)
年度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973	1,131	(31)	18	(42)	(3)

- 此主要因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存在的風險所致。
- 此主要因以港元計值的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存在的風險所致。
- 此主要因以歐元計值的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存在的風險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b)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按年磋商的融資租賃承擔、貼現票據融資、定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詳情見附註32、34、35、36及37)相關。管理層監管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35)、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見附註25)相關。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承受的利率風險詳情載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金融工具的金額於全年尚未清償而編製。所用的25個基點(二零一七年：25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增加(減少)25個基點(二零一七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88,000元(二零一七年：除所得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876,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 (續)**(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因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所致。於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i) 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以討回逾期債務。

此外，誠如附註4.18所載，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撥備矩陣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歷史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尚未償還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在各報告日期，更新歷史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然而，鑒於短期內存在信貸風險，該等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在報告期內並未被視為重大。於並無收回的合理預期時，貿易應收款項會被撇銷(即終止確認)。

基於上述情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如下：

	逾期不足 31天	逾期31天 至365天	逾期超過 365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3%	1.0%	50%	
賬面總值 (不包括個別評估應收款項)	41,285	16,237	110	57,632
虧損準備撥備	124	162	55	341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8,699
				9,04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 (續)

(c) 信貸風險 (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續)

(i) 貿易應收款項 (續)

	逾期不足 31天 人民幣千元	逾期31天 至365天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 365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預期虧損率	0.3%	1.0%	50%	
賬面總值				
(不包括個別評估應收款項)	41,119	15,943	73	57,135
虧損準備撥備	123	159	37	319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9,530
				9,849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均分散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ii)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盡量減低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管理層將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當前外部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回收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我們已制定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以討回逾期債務。倘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高，則在向債務人提供債務之前需要提供抵押品。就此而言，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 (續)

(c) 信貸風險 (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續)

(ii)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續)

此外，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原因為考慮附註4.18所載因素後違約風險較低，因此，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適用於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介乎0.3%至2.0%。

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不重大，原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且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的金融機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生效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會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對手方營運所處經濟及商業環境。我們已制定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以討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鑒於經常性還款記錄，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管理層負責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其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符合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的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流動現金以及銀行及貸款融通，同時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不時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920,04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03,564,000元)。經計及短期資金需求後，管理層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現金需求進行了詳細審慎的檢討。管理層認為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本集團融資的重要來源。大部分融資額度將於二零一九年屆滿。根據彼等於過往年度的經驗，管理層相信彼等可成功重續該等融資。

此外，管理層認為若干銀行已同意將若干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延長一年，有關銀行借款為數人民幣623,804,000元，原先須於二零一九年償還(見附註50)。

經計及現有可取得借款融資(包括可按年重續之短期銀行貸款(惟須獲銀行批准))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按協定還款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還款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

	加權				未貼現現金	
	平均利率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定息銀行借款(*)	5.44	822,026	43,690	23,300	889,016	860,762
浮息銀行借款(*)	4.54	1,193,621	66,479	—	1,260,100	1,232,050
其他借款	6.55	8,524	—	—	8,524	8,000
應付票據		322,000	—	—	322,000	322,000
貿易應付款項		1,039,778	—	—	1,039,778	1,039,778
其他應付款項		144,549	—	—	144,549	144,549
建築工程的應付款項		87,577	—	—	87,577	87,577
貼現票據融資		1,916,750	—	—	1,916,750	1,916,750
融資租賃承擔	6.28	334,339	204,872	34,244	573,455	537,758
公司債券	8.19	120,893	217,275	—	338,168	298,393
		5,990,057	532,316	57,544	6,579,917	6,447,617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定息銀行借款	5.03	2,065,250	165,605	16,242	2,247,097	2,185,680
浮息銀行借款	4.43	557,903	45,413	9,639	612,955	579,500
其他借款	6.55	10,655	—	—	10,655	10,000
應付票據		245,000	—	—	245,000	245,000
貿易應付款項		853,282	—	—	853,282	853,282
其他應付款項		58,892	—	—	58,892	58,892
建築工程的應付款項		37,792	—	—	37,792	37,792
貼現票據融資		1,455,751	—	—	1,455,751	1,455,751
融資租賃承擔	5.95	182,803	153,518	67,309	403,630	376,230
公司債券	8.19	129,103	120,893	217,275	467,271	397,321
		5,596,431	485,429	310,465	6,392,325	6,199,448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中國若干銀行同意將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延長一年(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償還)，有關銀行借款為數人民幣623,804,000元(見附註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附註：有關浮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下責任的合約付款乃按照於報告期末未清償的市場利率計算。

該等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利率工具金額於浮息利率變更與報告期末所釐定的利率估計有所不同時可予更改。

計入上述金額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9,61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5,702,000元)的貼現票據融資將於到期後與相應應收票據互相抵銷。

(e) 公允價值計量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已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2.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質押若干資產以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貼現票據融資及應付票據)作抵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質押資產賬面值總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672,367	563,737
廠房、機械及設備	520,260	977,194
預付租賃付款	206,847	319,660
存貨	—	33,840
應收票據	194,000	348,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94,637	1,481,484
	2,988,111	3,723,915

除了上文所披露為銀行融資作擔保的已抵押資產外，若干資產亦已就融資租約項下所持資產根據反擔保安排予以抵押(詳情見附註15及1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371,016	207,765

44. 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已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2,686	2,87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68	2,82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6	5,055
	1,404	7,87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經營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09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02,000元)。本集團所持有的所有物業均已承租人，介乎未來一至六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承租人簽訂合約：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04	91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03	4,499
五年後	4	448
	4,411	5,860

45.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家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銷售電力及蒸汽(附註i)	127,958	121,960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利息收益(附註8(i))	11,195	16,654
向一間合營企業銷售貨品	3,480	—

附註：

(i) 交易符合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定義，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關聯方交易(續)**(b)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2) (附註i)	13,929	13,216
應付一間子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829	—
應付一間子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78,502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結餘(附註ii)	183,136	142,847

附註：

- (i) 結餘將按要求償還。
- (ii) 此結餘將自本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結清，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8(i)。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510	9,9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	40
以股份支付薪酬	—	28,703
	9,604	38,69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嘉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貢獻，以及延聘及推動彼等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有效及具效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按面值或董事會於各歸屬期末釐定的其他較高金額配發及發行，乃採用以下方式進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或如適用法律、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任何規則規定，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會的特定授權。

董事會如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而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獎勵的股份總數超過於採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則不得作出有關獎勵。

獲獎勵人士所獲授股份須待達成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條件後，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歸屬時間表歸屬。

於二零一七年，董事會決議根據特別授權，透過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配發及發行16,774,000股新股份，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經甄選參與者授出16,774,000股獎勵股份。於16,774,000股獎勵股份中，15,972,000股獎勵股份授予兩名執行董事，即王東興及王長海，而802,000股獎勵股份授予一名經甄選參與者，其並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有獎勵股份於本公司發出的有關授予獎勵函件所載日期立即歸屬。

於二零一七年，僱員賠償開支總額人民幣28,703,000元已於損益確認，而相關金額已列作股本及股份溢價。概無因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而確認任何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獎授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業務合併

下表概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業務收購所支付代價，於各收購日期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通化鑫隆	天津鑫源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47a)	人民幣千元 (附註47b)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48	—	54,848
預付土地租賃	12,540	9,678	22,218
存貨	7,643	—	7,6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00	—	17,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	27	7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7)	(261)	(858)
銀行借款	(37,050)	—	(37,050)
遞延稅項負債	(1,261)	—	(1,261)
	54,717	9,444	64,161
本公司將注入資本作為採購代價	—	23,940	23,940
	54,717	33,384	88,101
非控股權益	(21,887)	(16,358)	(38,245)
	32,830	17,026	49,856
現金代價	37,550	23,940	61,490
	4,720	6,914	11,634
收購所產生商譽	4,720	6,914	11,634
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現金代價	37,550	—	37,550
— 注資	—	23,940	23,940
	37,550	23,940	61,490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代價	37,550	—	37,55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	(27)	(721)
	36,856	(27)	36,82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業務合併 (續)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通化鑫隆醫藥包裝彩印有限公司60%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上海王的實業有限公司(「王的」)與獨立第三方Du Guoqiang(「賣方」)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王的轉讓通化鑫隆醫藥包裝彩印有限公司(「通化鑫隆」)60%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7,55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通化鑫隆60%股權。於收購完成後，通化鑫隆60%股權由王的持有。

通化鑫隆從事醫藥包裝設計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通化鑫隆股權有利於本集團擴展紙品營運業務。

該等交易所收購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7,900,000元的應收款項(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17,900,000元。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年內利潤包括通化鑫隆其他業務產生年內虧損人民幣1,196,000元。年內收入包括通化鑫隆產生之人民幣29,784,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將增加人民幣51,381,000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將增加人民幣3,081,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不代表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可取得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業務合併(續)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天津市鑫源包裝有限公司51%股權

根據王的與天津市鑫源包裝有限公司(「天津鑫源」)股東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及注資協議，收購天津鑫源51%股權的代價將透過向天津鑫源注入現金人民幣23,940,000元作出註冊股本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收購天津鑫源51%股權已完成。收購完成後，天津鑫源之權益由王的擁有51%。

天津鑫源於中國從事製造紙品。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天津鑫源的股權對本集團擴展其紙品業務經營有利。

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公司中國子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按照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支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供款的數額乃按僱員於年內基本薪金的18%至36%計算。

概無僱員參與中國境外子公司的退休福利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子公司詳情

49.1 子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於報告期末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業地點 本／實繳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	本公司持有的 應佔股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持有						
中國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中國遠博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香港豪邁貿易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00%	100.00%	買賣
美國陽光概念包裝服務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美利堅合眾國	200,000美元	100.00%	100.00%	買賣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111,732,800美元	99.90%	99.90%	製造紙品
昌樂新邁紙業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00%	100.00%	製造紙品
山東陽光概念包裝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30,000,000元	100.00%	100.00%	製造紙品
濰坊申易物流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3,320,000元	100.00%	100.00%	提供運輸服務
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39,250,000元	80.00%	80.00%	生產及供應電力及蒸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子公司詳情(續)

49.1 子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業地點 本/實繳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	本公司持有的 應佔股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間接持有(續)						
濰坊大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00%	100.00%	買賣廢料
上海王的實業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78,000,000元	97.38%	97.38%	包裝設計
上海王的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0%	100.00%	買賣紙品
遼寧陽光天澤包裝有限公司 (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5,000,000元	82.05%	82.05%	製造紙品
通化鑫隆醫藥包裝彩印 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5,000,000元	60.00%	60.00%	藥品包裝設計
天津市鑫源包裝有限公司 (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3,470,000元	51.00%	51.00%	製造紙品
山東華邁紙業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00%	100.00%	製造紙品
深圳王的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0%	100.00%	提供商業保理

附註：

- (i) 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並無登記，僅供參考之用。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成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子公司詳情(續)

49.1 子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比例之子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報告期末，概無任何子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惟世紀陽光發行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見附註37)，本集團於其中並無擁有權益。

49.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之詳情

下表展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子公司之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 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人					
		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獲分配之利潤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盛世熱電	中國	20	20	14,188	8,354	185,624	111,436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 個別非重要子公司						101,406	76,109
						287,030	187,545

盛世熱電為於中國成立且位於中國之私人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盛世熱電80%之擁有人權益，因而賦予本集團相同百分比之盛世熱電投票權。

盛世熱電之財務資料載於下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98,787	1,399,465
非流動資產	508,708	367,135
流動負債	(943,226)	(1,157,211)
非流動負債	(36,149)	(52,2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2,496	445,743
非控股權益	185,624	111,43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子公司詳情(續)

49.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之詳情(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22,993	719,004
開支	652,051	677,234
年度利潤	70,942	41,7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56,754	33,416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14,188	8,354
年度利潤	70,942	41,7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6,754	33,41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4,188	8,35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0,942	41,77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子公司詳情(續)

49.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之詳情(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187,761	(55,330)
投資活動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104,697	(54,544)
融資活動(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308,073)	82,057
現金流出淨額	(15,615)	(27,817)

50.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中國若干銀行同意於本集團銀行借款(為數約人民幣623,804,000元)在二零一九年到期時，將有關貸款之到期日延長一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462,824	462,824
應收子公司款項	700,694	680,663
	1,163,518	1,143,48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	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2	698
	364	700
流動負債		
應付子公司款項	18,891	19,439
其他應付款項	—	308
	18,891	19,747
流動負債淨額	(18,527)	(19,0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4,991	1,124,4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3,779	73,779
儲備(附註)	1,071,212	1,050,661
總權益	1,144,991	1,124,44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權益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2,351	695,682	283,277	63,021	1,114,331
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股份(附註46)	1,428	27,275	—	—	28,703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269	9,269
已派付股息	—	—	—	(27,863)	(27,8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3,779	722,957	283,277	44,427	1,124,440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8,907	68,907
已派付股息	—	—	—	(48,356)	(48,3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79	722,957	283,277	64,978	1,144,991

財務概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6,585,656	5,781,857	4,223,298	3,725,808	3,447,617
除所得稅前利潤 / (虧損)	477,940	564,542	185,315	70,798	(16,921)
稅項	(131,450)	(162,918)	(58,756)	(14,624)	(14,348)
非控股權益	(13,539)	(5,593)	(3,448)	(4,916)	(6,6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 (虧損)	332,951	396,031	123,111	51,258	(37,966)
資產					
非流動資產	5,006,467	4,461,349	4,321,581	4,164,843	4,411,929
流動資產	4,161,115	4,088,640	3,410,091	3,330,645	3,485,528
總資產	9,167,582	8,549,989	7,731,672	7,495,488	7,897,45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499,500	750,650	590,058	805,985	656,971
流動負債	6,081,158	5,592,204	5,373,661	5,070,883	5,678,036
總負債	6,580,658	6,342,854	5,963,719	5,876,868	6,335,007
股本及儲備					
股本總額	2,586,924	2,207,135	1,767,953	1,618,620	1,562,450
非控股權益	(287,030)	(187,545)	(151,898)	(105,097)	(100,1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99,894	2,019,590	1,616,055	1,513,523	1,462,265